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8 月至 12 月業務概況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2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9 個月，待辦案件約 5.2 萬件，進結案量達平衡及合理可預期之審結期間，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12 年底，累計受理 10,419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5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5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12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9 萬 1,535 件，共計 11 萬 4,680 類。辦結 11 萬 5,314 類，平均審結時間為 7.5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2 個月，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 (四) 「專利申請案遠距視訊面詢」措施自 111 年 3 月實施起累計至 112 年底，共計完成 32 件遠距面詢，使申請人之面詢不須至辦公處所，不因地域而受到限制，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 (五)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112 年共收 35 件適格案件、28 件已核准審定，平均處理時間約 2.4 個月，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
- (六)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112 年完成 5 件申請案面詢，已全數發出審查結果，平均處理天數為 11.4 天，提升審查人員對技術之理解，增進企業取得專利權之品質。
- (七) 112 年 9 月 1 日實施「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並同步調整「設計專利延緩審查期間」，提供申請人可快可慢之申請彈性。
- (八) 1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改

版，配合檢送六面視圖鬆綁，增加更多範例供申請人參考。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配合商標法推動商標代理人及加速審查等機制，112 年 9 月 16 日完成「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程序；113 年 1 月 19 日進行「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 1 月 18 日進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草案之預告程序。前述商標法及 4 項子法預定報請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二) 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生成式 AI 模型開發之著作權合理使用諮詢會議」，就 AI 發展新興之重大政策議題，邀請著作權及 AI 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12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減少紙張印製與寄送成本，112 年共核發 55,842 件電子證書，占全部證書比例 39.4%，外界接受度高。
- (二) 112 年 7 月起實施「臺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簡化設計專利跨國申請程序，免除申請人規費成本與紙本遞送時間，112 年雙方交換服務總次數達 110 次，運作順暢。
- (三) 智慧局自行開發之「專利申請文件輔助偵錯系統」112 年 9 月 28 日開放各界使用，有助申請人（代理人）減少申請文字錯誤，創造申請人與智慧局審查效率及品質之雙贏。
- (四)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112 年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5,931 萬 9,174 件，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五)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2 年底專利、商標新申請

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90.3%、90.6%，e 化服務更便捷。

- (六) 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2 年計發出 52 萬 4,370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8.6%，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七)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2 年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212 萬件。至 112 年底，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1 億 3,000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 425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2,466 萬次。
- (八) 112 年辦理「智慧王」大型著作權知識競賽，逾 1 萬人參與；另針對政府、教育人員、網拍與網紅、社群小編等議題辦理座談會共 6 場次，逾 1,000 人參加，並巡迴企業及校園宣導智財觀念 61 場次，逾 3,800 人參加。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12 年整備產業淨零研發之智財能量，完成「全球半導體產業廢棄物處理之關鍵技術」、「再生轉換材料之電池材料回收」之專利分析及「綠商標申請趨勢」等報告，並赴工研院、北科大、半導體產業協會推廣成果。
- (二) 112 年針對核心產業，完成「智慧醫療之生理監控裝置」、「AI 聊天機器人」及「低軌衛星通訊」專利趨勢分析報告並對外公開。完成「車輛智慧座艙系統關鍵技術分析」向電動車開放平臺聯盟分享；「強化電網韌性專利技術發展趨勢分析」赴台電發表，供健全我國電網環境參考。
- (三) 112 年派遣專利審查人員赴 2 家離岸風力發電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廠商及金屬中心，提供客製化專利布局分析及一對一諮詢服

- 務，以利產業進行專利布局及技術開發。金屬中心後續以精準醫療機器手臂技術與數家醫學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成果豐碩。
- (四) 112 年與「林口新創園」、「新創圓夢網」合作，辦理新創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說明會 4 場次，及一對一諮詢服務 5 場次。
- (五)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於臺北世貿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共 23 個國家、460 家廠商參展，展出逾 1,100 項創新技術，吸引近 5 萬人次觀展，展現創新能量並促進技術交易流通。
- (六) 112 年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568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七) 112 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新增企業出題機制，共 60 隊參賽，並辦理教育訓練 5 場次，培育專利布局與分析人才。
- (八) 112 年於新北產業園區、南科辦理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宣導 2 場次；11 月 8 日辦理法人研究機構營業秘密交流會，國衛院、農科院及資策會共同參與。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2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出席於美國西雅圖之第 57 次 APEC/IPEG 會議；另於 7 月 31 日及 8 月 3 日分別出席 IPEG「有關女性、包容性及智財之經濟成員小組討論」和「綠色技術一日計畫」，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二)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在臺進行「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兩國法律修正、審查效率及實務充分交換意見。
- (三) 11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臺印度「臺灣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線上會議，與印度方分享我國營業秘密法制、執法與宣傳活動。
- (四) 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3 位專家訪局，就德國新型專利法制與實務、DPMA 因應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相

關措施、資料庫等議題交流意見。

- (五) 11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簽署「臺美專利資料安全交換瞭解備忘錄」，將大幅提升我國及美國於兩地申請專利之便利性。
- (六) 112 年 12 月 1 日線上舉辦第 3 屆兩岸商標實務論壇，參與人數 321 人，就兩岸法制、產地標章保護制度、網路商標侵權司法保護實務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 (七) 112 年 12 月 4 日赴加拿大出席第 3 屆臺加智財對話會議，雙方就新興標準必要專利政策、數位侵權、執法等議題交流意見。
- (八)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臺進行臺日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資訊審查實務及 AI 資訊等議題交流。
- (九)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至 112 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84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84 件、提供法律協助 180 件，完成率達 97.7%。
- (十) 自 99 年至 112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6 萬 1,564 件、商標 530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5,717 件、商標 1,863 件。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司法聯盟鏈推動成果、AIoT(含智慧製造)國內外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檢討上半年各機關執行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 年)」業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30 日核定，自 113 年起推動執行。